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2〕13号

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河源-东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河源-东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东源分局以及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拟建设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河源-东源项目，项目总投资73026.83万元，起点为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河源支干线的河源末站（源城区埔前镇），终点为河源-东源项目东源末站（东源县仙塘镇），管线途经源城区、江东新区和东源县，全长57.4公里，设计输气能力为17.5

$\times 10^8$ 立方米/年，设计压力为6.3MPa，管径D610mm。全线共设置输气站2座，其中新建东源末站站场1座，改扩建河源末站站场1座；新建截断阀室3座，分别为古竹阀室、临江阀室、仙塘阀室；新建驻点站1处，与东源末站合建。

项目以定向钻方式穿越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东江段水域)和“东江流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穿越长度为290米，取得了东源县林业局和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同意。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东源分局以及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优化管道路由方案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避让各类环境敏感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严格控制管线走向和施工作业宽度，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细化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管道沿线、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等进行土地复垦或恢复原有生态。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工程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优化施工方案、缩短工期，落实生态保护、生态恢复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工程建设和项目施工同步进行，最大限度

减少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向水体排污。运营期东源末站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不能回用的定期外运至附近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穿越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的管段，应根据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措施，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三）严格落实大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工作。在邻近环境敏感点处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栏或屏障，对作业面、堆放场等采取洒水、覆盖等防扬尘措施。项目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建筑垃圾、清管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站场、阀室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并严格落实施工及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管道安全设计，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采用严格的设计标准，设置先进的 SCADA 系统（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线路截断阀、可燃气体检测及报警系统、露天工艺区气体检测仪，做好管道维护等风险防范措施。在环境敏感区段尤其是人口密集段保障施工质量，强化安全措施，提高巡线频率，增

设管线警示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区域水、大气等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2〕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6日

抄送：市局源城分局、东源分局，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6日印发